

---

#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

## 汇存放境外核准

### 【000171103002】

##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## 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【00017110300Y】

##### 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
【000171103002】

##### 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  
账户新办(00017110300201)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  
账户变更(00017110300202)

##### 4.设定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九条

(2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##### 5.实施依据

(1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

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

---

6.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服务贸易外汇收入  
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### 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  
账户新办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  
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  
账户变更

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、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。

---

## 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:(一)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,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;(二)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.....

(2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一百六十三条.....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、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,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.....

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: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:无

5.改革方式: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: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(1)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依法查处违规行为,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(2)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(3)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,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---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  
账户新办

书面申请原件 1 份。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  
账户变更

书面申请原件 1 份。

## 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,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:(一)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,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基本情况、业务开展情况、拟开户银行、使用期限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;.....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、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,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: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: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: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: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人申请;

---

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审批机构审查；

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(二)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;

(三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出具补正告知书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

申请人拒不补正,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,应不予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,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;

(四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应受理行政许可

---

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(一)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(如有)等；

(二)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## 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---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(一)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(二)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

- 
- 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期限
  - 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  - 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  - 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  - 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  - 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  - 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  - 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##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

---

### 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- 4.年报周期：无

### 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内蒙古自治区分局

### 十五、咨询途径、办公地址和时间：

- 1.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，8:30-11:30，14:30-17:30。
- 2.办理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2105房间。
- 3.咨询电话：0471-6650437。
- 4.监督投诉电话：0471-6650434。